

6.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商南县司法局）的（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单基色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慧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82.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核心交换机、网络高清摄像机、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3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3.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专业级音响、纯后级功率放大器、数字反馈抑制器、专业调音台、无线麦克风、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3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7.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会议条桌、被告围栏、会议椅、主席桌、主席椅、培训桌、培训椅、会议桌、会议椅、衣帽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金铎恒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5.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颢颖共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8.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演讲台、书架、书籍、宣泄套件、装备柜、防护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颢颖共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4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37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3.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派能信创（陕西）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353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13.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超清会议终端、高清摄像头、会议终端支架、无线全向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33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3.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无线话筒、扩音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34.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8.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6.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管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4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7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激光打印扫描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中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